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桥 林草罚决字[2024]第 006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身份证号码 _____
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
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_____
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
单位地址 _____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于 2023 年 9、10 月，在大石庙镇庄头营村东山地段挖沟埋设电缆时，有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毁坏林地发生。鉴定结果为：破坏林地总面积 0.1112 公顷，属毁坏林地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、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，违反了，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；二、《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；三、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责令限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-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，共计 48920.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桥支行，银行（帐号：50940001040028582）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双桥区人民政府 或者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双桥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